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0號

原告 吳松峯

被告 吳蓮桐

鄭淑珠

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71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扣押訴外人吳威龍名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各62,000股、264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，均為原告所有。查系爭股份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原告起訴時，收盤價每股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.1元、48.9元，依此計算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81,471元（計算式： $(62,000股 \times 27.1元) + (264股 \times 48.9元) = 1,681,471元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2,880元，應補繳4,8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